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4A1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1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采样日期	2021.11.02	检测日期	2021.11.02~2021.11.08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郝雨欣、陈翔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.限值标准：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报告编制	朱珠		
报告一审	<i>杨伊</i>		
报告二审	<i>王明</i>		
报告签发	<i>李艳</i>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11 月 11 日		

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1

采样日期	2021.11.02	大气压(kPa)	102.40		
排气筒名称	DA001	排气筒高度(m)	15		
标态干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180710	废气温度(°C)	65.6		
	178263		59.6		
	181068		61.2		
废气含湿量 (%)	8.9	废气流速(m/s)	13.8		
	8.9		13.4		
	8.9		13.6		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	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
FQC2111BP0101~0103 出口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
	第二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
	第三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

本页以下空白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1

附表 1：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、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
附表 2：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ZR-3260	QC-XC-60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4A2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  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2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检测日期	2021.11.02	完成日期	2021.11.03
天气情况	多云	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(m/s)	昼间:2.4;夜间:2.3
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	检测点数 (个)	4
检测方法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	
主要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 (仪器型号: AWA6228, 仪器编号: QC-XC-029)		
校准仪器	声校准器, 测前校准: 93.76 dB(A), 测后校准: 93.77dB(A)		
备注	采样人员: 崔志龙、陈俊宏		
报告编制	朱珠		
报告一审	杨仰宇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1年11月11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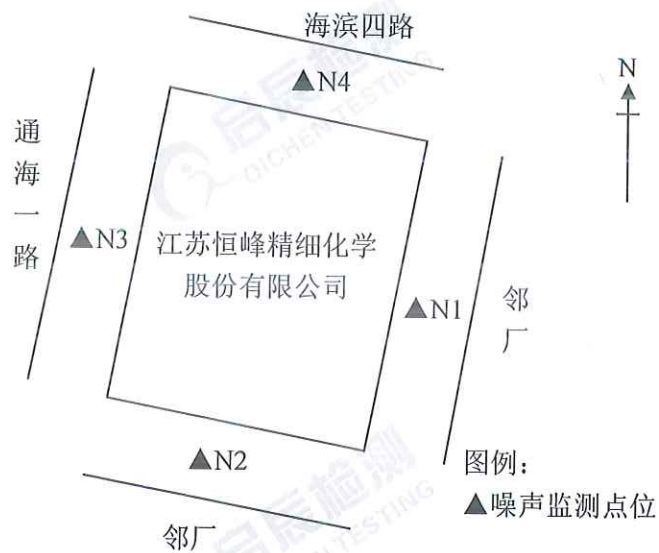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2

检测点位置 (详见示意图)	结果 ( Leq[dB(A)] )		厂界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为 3 类时的噪 声排放限值 dB(A)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厂界东外 1 米 N1	51	41	65	55
厂界南外 1 米 N2	53	44		
厂界西外 1 米 N3	57	42		
厂界北外 1 米 N4	55	42		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4A3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受测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样品类别: 废水

---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C2101110404A3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采样日期	2021.11.02	检测日期	2021.11.02~2021.11.07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金城邦、范青青、陈晓云、 杨舒斐、王燕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淡黄、无浮油、 微弱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； 2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3. 限值标准：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；其余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； 4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朱珠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芬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11 月 11 日		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C2101110404A3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废水排口 DW001 WQC2111BP0101~ 0103	pH 值 (无量纲)	8.27	8.25	8.26	6~9
	氨氮, mg/L	0.380	0.372	0.366	—
	全盐量, mg/L	532	546	536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2.8	3.8	3.8	300
	石油类, mg/L	0.33	0.30	0.31	20
	悬浮物, mg/L	10	6	7	400
	总氮, mg/L	23.1	22.4	22.2	—
	总磷, mg/L	0.18	0.23	0.20	8

本页以下空白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C2101110404A3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(无量纲)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碱式滴定管、 生化培养箱	0.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 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—

附表 2：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,043.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.1,012.2,012
碱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.1
生化培养箱	SHP-150	QC-JC-029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QC-JC-014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QC-XC-584
电子天平	BSA124S	QC-JC-024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4A4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4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采样日期	2021.11.02	检测日期	2021.11.02~2021.11.04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宋玉婷、曹蕾、徐艳、 高潇潇、陈翔、金城邦、 范青青、陈晓云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限值标准：氨、硫化氢项目执行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二级新建，颗粒物执行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，其余执行 DB 32/3151-2016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表 2； 2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
报告编制	朱珠		
报告一审	<i>杨仰兮</i>		
报告二审	<i>孙明</i>		
报告签发	<i>徐艳</i>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11 月 11 日		

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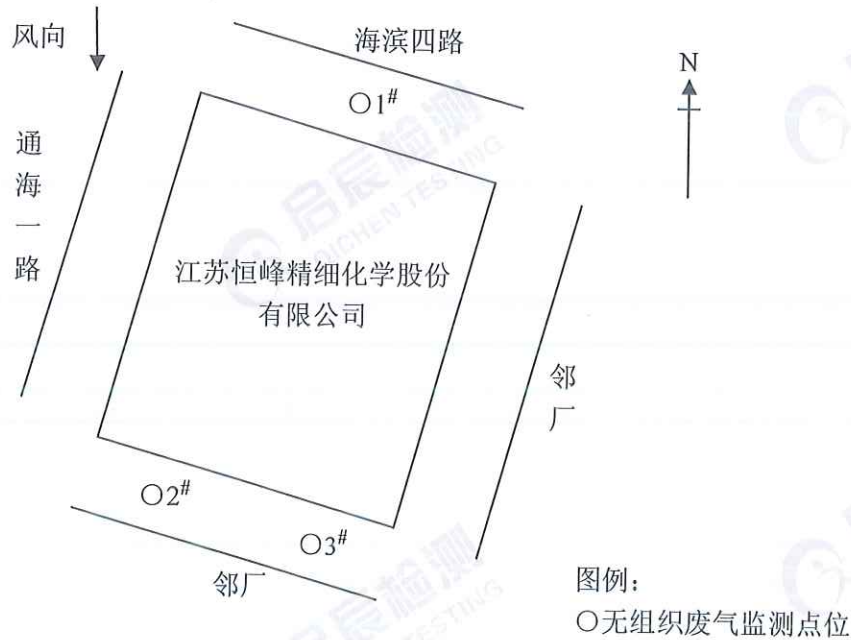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	FQC2111BP0201~0215 FQC2111BP0301~0315 FQC2111BP0401~0415 FQC2111BP0501~0515	采样日期	2021.11.02		
主导风向	北	天气情况	多云		
温度 (°C)	16.3	大气压 (kPa)	102.21		
	17.4		102.17		
	15.9		102.28	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(见附图)	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○1#	<10	<10	<10	20
	下风向○2#	<10	<10	<10	
	下风向○3#	<10	<10	<10	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0.06
	下风向○2#	0.001	0.002	ND	
	下风向○3#	ND	0.003	ND	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○1#	0.140	0.105	0.122	1.0
	下风向○2#	0.193	0.158	0.175	
	下风向○3#	0.158	0.176	0.192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○1#	0.92	0.77	0.81	4.0
	下风向○2#	1.48	3.80	1.54	
	下风向○3#	1.16	3.87	2.98	
氨气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○1#	ND	ND	0.01	1.5
	下风向○2#	0.01	0.02	0.08	
	下风向○3#	0.06	0.05	0.02	

本页以下空白

#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4A4
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

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10 (无量纲)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	0.001

附表 2：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QC-XC-046,045,519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20A	QC-JC-144
电子天平	BSA124S	QC-JC-024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